

完善刑事诉讼 立法研究

王策来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完善刑事诉讼立法研究

王策来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北京

(京)新登字第165号

完善刑事诉讼立法研究

王秉文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8印张 189千字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31011-558-8/D·481 定价: 6.40元

印数 0001—3000册

序

本书是研究刑事诉讼立法修改和完善的专著。

本书尚有些特色，主要在于审判程序占有较厚重的份量，目前这方面的探讨文章尚不多见。这不仅是因为法院的审判程序在刑事诉讼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更主要的是作者有幸直接从事了数年终审案件的审判工作，使作者有机会鸟瞰每一经办案件诉讼程序的全过程，对审判程序的了解和体会尤为深切。这一优越的客观条件，是许多功底深厚潜心研究诉讼法的专家学者们难以企及的。他们偶尔接触个把案子，当个辩护人，算是接触实际了。但这与法院办案人员的感受毕竟相距甚远。在中国，法官和法学家是两条单行的直线，互不相交。法学家们无缘在法官的座位上体察法律在现实中的状况。这就使我辈占了便宜。

轻程序观念在中国有着悠久的传统。封建统治者是把老百姓当作牲口的牧民者，他们决不愿意设置条条框框来约束自己。这种传统自然有人欣赏并忠实地继承下来，乃至发扬光大。不是常有人呵斥程序法“束缚自己的手脚”，甚至是社会治安状况不好的祸根吗？殊不知，只有法律知识浅薄者，才会四处碰壁，无法施展拳脚。行家里手只会觉得游刃有余。设置程序法的出发点之一正是对执法者必要的约束，如果执法者对约束自己的法律不屑一顾，而希冀出现社会成员普遍严守法纪的良好风尚，这是不切实际的。执法者的行为，往往是社会行为的标杆。一名优秀的执法人员，不但应熟知惩治犯罪行为法律，更应熟知约束自身行为的法律，并成为遵守这些法律的典范。

当然，一部太多缺憾的法典，要受到社会广泛的敬重也是难事。因此，提供一部较为成熟的刑事诉讼法典，对于匡扶人们失衡的心理恐不无裨益。愿本书为此尽微薄之力。

作者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观念的确立，其深远的社会意义决不仅仅局限于经济领域。打破计划经济这一坚固厚实的冰冻，显示了中国人民实施变革、与固有传统观念决裂的强烈愿望和无畏勇气，其冲击波不可避免地涉及上层建筑各个领域，法学自然不能例外。一个最基本的启示是，打开法学领域的坚冰已不是不可能的，以全新的目光来重新审视现行法律制度的必要性已为人们所认识。现行刑事诉讼法当然也在其视野之内。

颁布于1977年的现行刑事诉讼法在总体上不失为较好的一部法律。它诞生于经历过巨大社会创痛“十年浩劫”之后，深深地打上了切肤之痛的历史印记，已充分认识到严格诉讼程序在处理刑事案件中的极端重要意义，因此在重要原则、框架结构、制度设置、条文构思等多方面显示它是一部较为成功的法律。我们不妨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首先，现行刑事诉讼法体现了现代刑事诉讼的一般规律。例如关于分工和制约的法律规定，这是现代国家权力制衡学说在刑事诉讼领域中的具体反映。司法权是国家权力极其重要的构成部分。刑事案件的处理，直接关系到有关公民的生死予夺，司法人员手中握有很大的权力。现代国家权力学说普遍认为，制衡是国家权力能够正确行使的极为重要的原则。没有制衡的权力必然导致权力的滥用，在司法领域必然导致冤假错案的增多。改变“出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的办案方式，代之以分工与制约的原则，既成了现行刑事诉讼的原则，也是贯穿整部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精

神。而且，也是文革十年血与泪教训深刻反思的结晶。又如法庭审判案件的公开性原则，它是现代世界通行的刑事诉讼活动原则，它不仅是司法制度民主化的基本内容，而且也是保证刑事案件办案质量的有效措施。正因为公开审判这一特殊的理事程式以及与相关的一系列原则、制度，奠定了它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中心地位，受到了理论界和司法实际部门充分重视。完全可以想象得到，如果不是现行诉讼法律确立公开审判制度，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离开现代文明社会的距离有多么遥远！其它如回避制度、辩护制度、证据制度、上诉制度等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当代刑事诉讼活动的一般规律。

其次，现行刑事诉讼法比较重视立法的规范化和科学化。这部法律的整体布局、框架结构比较合理，虽然有必要作一些微调，但没有必要改变这种格局。因此，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主要是精雕细刻，精益求精，不需要推倒重来，不必进行重大的修改，这主要得益于现行刑事诉讼的基础工作做得比较好。此外，法条之间的相互照应、内在逻辑性也较为重视，法律术语运用也较为规范、恰当。

再次，现行刑事诉讼法基本满足了司法实际工作的需要。刑事诉讼法颁布以后，虽然为满足审判实际工作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决定的形式增加了部分内容，“两高”也作出了一些司法解释。但从这些决定和司法解释的内容来看，并不是由于立法上的疏漏，而主要是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要求。当然立法不可能也不应该具体到无须进行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案件质量的不断提高，社会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现行刑事诉讼法功不可没。在司法实践中的主要问题是刑事诉讼的严格执行仍受到重实体轻程序传统观念的影响，有法不依，知法违法，把程序法视为束缚自己手脚的观念仍是一个不可小看的问题。

说现行刑事诉讼法是一部较为成功的法律，不说明它并无修

改的必要，或者说没有值得修改的地方。相反，笔者认为，我国第一部诉讼法典，经过十余年的司法实践和理论工作者的努力探索，积聚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学术理论，有必要也有可能通过精心的修改使我国刑事诉讼立法更臻完善。

从理论上讲，法律的稳定性是相对的。法律的稳定性并不排斥补充或修改的必要性，只有通过必要的补充或修改，才能使法律进入具有更高的稳定性的境界。一部法律是否有必要修改，取决于多方面的因素，起决定作用的则是法律对社会生活实际的适应程度以及法律自身的成熟程度。现行刑事诉讼法不修改虽然尚不至于使司法实际部门造成大的困难，但十余年来社会生活和人们思想观念的巨大变化，以及现行诉讼法律中毋容讳言的某些缺陷，使修改刑事诉讼法已成为诉讼法学界的共识。

司法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已明显感到现行刑事诉讼法的不足。例如，现行刑事诉讼法立足于对自然人为被告人的追诉，而实体法上已规定法人应当作为犯罪予以追诉，法人犯罪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难免使从事司法实际工作的同志感到茫然；又如，既不宜作为公诉案件又不宜作为自诉案件的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如何适用法律程序，司法实际中的做法各异，得不到统一。如何适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扰乱法庭秩序犯罪的诉讼程序，面临着同样的难题。《民法通则》中已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改变现行诉讼法中被害人在遭受物质损失时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显得很有必要，以使两部法律配套衔接，也可使司法实际有法可依。

现行刑事诉讼法多处法律条文有明显缺陷，虽然是白璧微瑕，但作为一部法律，这种明显的瑕疵存在是不能允许的。例如，现行法律有多处反映了有罪推定的法律观。有罪推定是封建专制制度下的法律观念，早已为法学界所不齿。虽然立法者在主观上不致于有意识地把有罪推定引入刑事诉讼法规定中，但从以

下规定来看，明显地在立法中反映了有罪推定，一是逮捕条件的设定，把犯罪事实的查清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作为逮捕条件，被依法逮捕的人犯即被视为罪犯；二是公诉案件决定开庭审判条件的设置，规定公诉案件决定开庭审判的条件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那么开庭时站在被告席上的自然是罪犯；三是现行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有权对被告人免于起诉，免于起诉的被告人是“已经构成犯罪但不必要给予刑罚处罚”的人。据此可以认为，起诉的同案被告人，当然就是罪犯，而且可以推出，凡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都可以认为是罪犯。

现行诉讼法并没有规定申诉具有引起再审程序的法律效力，致使宪法关于申诉权的规定，未能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得到落实。关于被告人、被害人可以提出申诉的法律规定，没有实际的法律效力。现行刑事诉讼法中关于被害人的保护，在立法上不够完善，被害人对畸轻的法院一审判决缺少表达自己意见的有效法律途径。

在刑事诉讼中的一些具体做法，权衡利弊，有的弊多利少，如法院开庭时由审判人员出示证据的做法，产生诸多弊端，不利于保证案件质量，也不利于提高法院办案效率。法律也没有要求证据必须在法庭上审查，反而规定在法院开庭审判前审查，使得法庭对案件起决定作用的定罪证据的出示徒具形式，极大地降低了视为诉讼活动中心环节开庭审判的重要作用。退回补充侦查在司法实践中是又一个颇具争议而又并无多大实效的制度，有的法院早已悄悄地运用较为和缓易为双方接受且又能解决实际问题的建议检察院撤回起诉补充侦查的做法，立法上何不顺应这种做法？

如果我们稍加探究，还可以发现法律条文前后有不少不协调乃至矛盾之处，例如，关于证人证言的质证，前有证人证言“必须”经过法庭质证的规定，后又规定证人不出庭的证言只需在法

庭上宣读，至于被告人提出不同意见该如何处理却不予理会。法庭笔录，法律规定了较为严格的形成条件，但它在证据系列中没有什么法律效力，使法律规定的法庭笔录形成条件成为多余。

还有现行诉讼法律条文的规定不完善之处较多，如：法律有关于证人应当出庭作证以及证人作证为法律义务的规定，但对于不愿出庭作证的却未规定应对措施。又如法院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刑事公诉案件规定可以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但如果检察院认为事实已经清楚，证据已经充分，该如何处置？法律也无明确规定；再如，对被告采取了监视居住或取保候审以后，被告人潜逃的，被告人及保证人应负什么责任，也未作相应规定。

上述尚不是现行诉讼法中存在问题的全部，而修改和完善诉讼立法的必要性及艰巨性就此可见一斑。看来要有一部好的诉讼法典，并非一朝一夕的事。笔者认为在修改时还应考虑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应当重视刑事诉讼的公证性问题。虽然公证性是相对的，没有准确的客观标准。但在整个刑事诉讼活动中，公正性应当成为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共同追求的价值目标，这是毫无疑问的。

刑事诉讼的公正性主要体现于二个层面上：其一，刑事诉讼的目的应当使被告人受到公正的处理。刑事诉讼立法中所有有助于对被告人公正处置的条文均属这一层面；二，刑事诉讼活动自身应当体现公正性，现行刑事诉讼立法中这方面的内容也是不少的。

刑事诉讼的公正性似乎是不刊之论。刑事司法公正乃是社会公正的主要内容，以执法公正为主要形象特征的包拯、海瑞千百年来深受人民群众的尊敬和传颂。实际上，公正处罚是对犯罪人最严厉的处罚。人为地严厉要求，往往被犯罪分子认为碰在“风头上”并非罪行严重而被判处重刑，这就大大冲淡重刑主义对

DA/K62/13 12.02

犯罪分子的震慑作用，严重削弱其社会意义。刑事诉讼立法中公正性问题上值得重视、改进之处不少，在对被告人公正处罚的层面上，立法和司法中比较重视对犯罪行为人的惩处，而对如何保障避免对无罪被告人刑事追究的重视尚嫌欠缺；对犯罪行为人的严厉惩处比较重视，对犯罪人公正处罚考虑不多，例如对如何防止因地区不同、时间不同而出现对相同罪行处罚悬殊问题未予重视；对刑事被害人给予了一定的重视，而对司法机关错误追究的无罪公民却未予任何补偿措施，等等。在诉讼活动本身公正性层面上，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对一审判处不同刑罚的被告人给予不同的上诉期限，这种立法上的不平等规定，社会效果并不好。规定证人有作证的义务，却没有规定因出庭作证等而给予经济补偿的权利；一般证据均须经法庭出示，而被害人的陈述却无须在法庭上出示，同样是证据却有着不同待遇。至于免于起诉制度中的被告人在无法行使辩护权的情况下即被定罪处理，以及检察机关因国营企业、集体企业遭受损失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而对其它经济主体的损失可以不管不问，更无公正性可言。

未能在法院开庭审判时体现审判人员的公正立场，这是刑事诉讼立法亟需改进的又一个重要问题。理论上，审判人员在开庭审判时的公正立场是不容置疑的。现行刑事诉讼的规定既体现了审判人员应持公正立场的内容。也有不尽人意之处，例如，由审判人员在法庭上出示证据的规定，审判人员经审查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的案件才能决定开庭审判的规定，都可能使审判人员自觉不自觉地离开公正性站到控诉者的立场上。

很难说，改进上述问题便可以做到了刑事诉讼公正。当然，改进上述问题是刑事诉讼公正性的起码要求。上述问题只能证明在刑事诉讼立法修改时有必要充分重视公正性问题，有必要作为一项指导思想贯穿刑诉法始终。虽然，运用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

不能作为定案依据之观点等，尚不可能被立法者所接受。但在其它相当广泛的内容中均有必要考虑给予公正性以显要的位置。

(二) 应当重视刑事诉讼立法的科学性。立法的科学性越来越被法学界所认识和重视，立法上的随心所欲，实用主义法条的堆砌，不应该继续左右立法已成为法学界的共识。只有承认立法的科学性才有可能避免前述现行法律中存在的种种不科学问题。

刑事诉讼立法的科学性首先应当表现在刑事诉讼原则、制度设立的科学性上，既有必要剔除现行刑事诉讼中不适当的原则、制度，改革现行不大适当的诉讼制度，也有必要认识和确立新的尚未被现行诉讼法认可的原则、制度，结合前面的论述，笔者认为，免诉制度、死缓复核制度应予废除；法院退回补充侦查制度应予改革，强制措施应予以改进。有必要确立照顾未成年人特点的原则，无罪推定的原则，刑事诉讼的迅速及时原则，定案证据经法庭审查制度，刑事申诉制度等。

其次，必须注意法律规范之间的协调和逻辑联系。一是必须避免出现一部法律内前后矛盾的条文。二是必须注意与其它法律规定之间的协调和衔接，如律师暂行条例规定律师有权调查取证，刑法中则有必要规定律师调取的证据如何出示，如何审查等。又如附带民事诉讼既涉及刑事，又涉及民事问题的处理，如何协调两部法律对时效问题、上诉期限问题的不同规定，是不容忽视的。三是必须注意法律条文之间前后呼应和配套，如被害人既然出现在审判庭上，就应当有怎样出席法庭，由谁通知出庭等的规定；法律既然规定了取保候审，就应该规定取保候审被告人潜逃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既然要求证人证言必须经法庭质证，就应当规定证人不出庭作证的特殊情况，或者不出庭作证的法律后果；既然规定对已生效的法院判决认为有错误有权提出申诉，也应当赋予申诉法律行为所能引起的法律后果，等等。

再次，必须注意法律文字表达的准确性。在现行刑法中的发现不少文字表达方面欠准确的问题。如，第三十一条既有“证据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的内容，又有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的规定，使人们对“证据”究竟为何物的认识成为难题。又如第三十六条，“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的规定，把“质证”和“讯问”并列，似乎“质证”并不须“双方讯问”，这就影响到对质证概念的正确认识。

(三) 应重视借鉴世界各国刑事诉讼立法的有益经验。在总体上，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具有更多的形式特点，它不象实体法那样强烈地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因此，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不同的国家可能有着更多的共性。现行刑事诉讼立法中与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活动已具有相当多的共同点，例如，法院独立审判，适用法律一律平等辩护制度、司法机关之间的分工和制约制度、证人证言的质证制度，等。随着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外国人来华激增，在诉讼立法中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使我国刑事诉讼立法与世界各国立法的共性靠拢，不仅可使刑事诉讼立法更为成熟，也有利于对外开放大局。笔者认为，未来刑事诉讼法修改时有必要重视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

1. 世界性的民主化潮流。民主化为当今世界性的潮流，明智、清醒地认识这一点很有必要。在刑事诉讼立法中有必要考虑设置以保障人权为核心内容的有关条文。眼下人权观念引入法律领域已在所难免，这在现行刑法刚颁布时是不可想象的。在当今法制环境中，以保障被告人人权为基本出发点的无罪推定原则，应该不难为立法者所接受，司法实践中容易侵犯人权的收容审查制度，具有合理部分的内容，也应当寻找较为稳妥的替代措施。司法实践中常有对少数被告人长期关押，不及时交付审判等

情形，也有必要运用立法手段予以纠正。

2. 重视刑事被害人的权益保障。世界各国对刑事被害人的保护比较重视，还成立有国际性的保护被害人权益的组织，经常召开会议，专门研究，商讨对刑事被害人的保护措施等。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对被害人的保护也是重视的，但显然有些条文的规定不科学，立法条文也不够份量。有必要在法律上更重视有关保护被害人的内容。例如，有不少国家把寻求司法救济作为一项公民的基本人权。笔者认为不仅应当适当增加被害人诉讼权利的份量，如给予上诉权等，而且，当公民在受到人身威胁的情况下要求司法机关提供紧急救助，应当作为一项权利在我国诉讼法中予以规定，以避免或减轻危害后果的发生。在实体法上，犯罪准备阶段是犯罪行为一种状态。即使未发生被告人预期的危害后果，也属犯罪行为，被侵害公民也应认为是刑事被害人。刑事诉讼立法中就有必要考虑保护其权益。

3. 应当更多地重视律师在辩护活动中的作用。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世界许多国家的律师都能起到较大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律师在侦查阶段便可介入诉讼活动，律师有调查取证权，比较重视律师的辩护意见。在未来刑事诉讼的立法中，律师应允许以被侦查人私人律师的身份在侦查阶段介入诉讼，以有效地保护被侦查人权利。还应规定律师有权进行调查，并可将调查取得的证据材料在法庭上出示，经法庭审查属实的，同样可以作为定案依据，律师的辩护意见也应在法院判决书中反映，法院不同意律师的辩护意见应当在判决中叙述其充分的理由。

针对前述问题，笔者在本书中力图作一些深层的理论探析，有话则长，求深不求全。本书末尾还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试拟稿，旨在为立法机关修改刑诉法时提供参考，并与从事法律理论研究和法律教育工作的同仁共商。

限于笔底功力，不成熟之处在所难免，敬祈各位同仁施教。

目 录

前 言.....	(1)
一、完善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1)
(一) 照顾未成年人原则	(1)
(二) 无罪推定原则	(5)
(三) 迅速及时原则	(19)
二、辩护制度的若干问题.....	(25)
(一) 辩护人介入诉讼的时机	(25)
(二) 律师调取证据和运用证据的权利	(27)
(三) 法庭上辩护意见的豁免	(29)
(四) 辩护意见应在法院判决中反映	(31)
三、有待完善的证据制度.....	(33)
(一) 证据内涵和外延的法律规范	(33)
(二) 确立定罪证据的法庭审查制度	(35)
(三) 严格证人证言的质证制度	(47)
四、刑事强制措施的改革.....	(57)
(一) 拘传的局限性及其适用	(57)
(二) 监视居住应予取消	(58)
(三) 变革取保候审	(59)
(四) 拘留可设两种	(61)
(五) 逮捕条件的重拟	(62)
五、完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	(66)
六、免于起诉制度的存废.....	(80)
七、第一审程序的立法完善.....	(86)

(一) 公诉案件决定开庭审判条件的重构	(88)
(二) 退回补充侦查制度的改革	(98)
(三) 公诉案件开庭审理阶段的举证责任	(109)
(四) 人民法院直接审理案件的程序	(120)
八、第二审程序的立法完善	(130)
(一) 上诉制度的若干特殊问题	(130)
(二) 上诉不加刑原则的缺陷及其对策	(136)
九、死刑复核程序的立法完善	(142)
(一) 授权高级人民法院复核部分死刑案件的若干问题	(142)
(二) 死刑复核案件的审理范围	(153)
(三) 死刑复核程序中的改判问题	(157)
(四) 死缓复核程序的存废	(159)
(五) 死刑的执行机关	(162)
十、审判监督程序的立法完善	(165)
(一) 刑事申诉制度的建立和健全	(165)
(二) 关于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77)
十一、刑事诉讼中的新问题	(181)
(一) “单位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181)
(二) 重视立法对被害人的保护	(187)
(三) “被告人”法律术语的运用	(19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试拟稿	(202)
后记	(239)

一、完善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现行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一章确立了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理论上通常将这些基本原则分为两类：一类为共同原则，主要有：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各民族公民都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另一类为刑事诉讼特有的原则，主要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公开审判原则；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等。关于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除有必要将前述“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修改为“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以适应法人和其它组织也作为犯罪主体的需要外，还有必要增设三项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即照顾未成年人的原则，无罪推定原则，迅速及时原则。现分述如下。

（一）照顾未成年人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制订和颁布，标志着我国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已步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充分体现了国家对未成年人的关怀和爱护，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刑事诉讼活动作为一项既深又广的社会活动，不可避免地多层面上与未成年人发生联系。如何根据未成年人的特点，融《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基本精神于刑事诉讼活动中，是法学家们颇为关注的问题。笔者认为，为了使两部重要法律之间得以有机衔

接。未来刑事诉讼法中有必要增设“照顾未成年人原则”。

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立法需要有高屋建瓴式的原则规定。现行刑事诉讼法中多处规定已反映了法律对未成年被告人的特殊保护，例如第111条第2款规定：“十四岁以上不满十六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十六岁以上不满十八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法律的这一规定对于未成年罪犯的心理健康，避免因公开审理而产生对立、对抗、自卑、绝望等不健康心理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有利于犯罪青少年洗心革面、重新做人。刑事诉讼法第10条第2款规定：“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第27条第2款中规定了未成年被告人未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为其指定辩护人。这两条规定对于保障未成年人的正当权益，避免受到错误的追诉，具有重要意义。

虽然刑事诉讼法的这些规定很重要，但与司法实践中保护未成年人生气勃勃、有声有色的做法比较，立法上的规定显得呆板，缺乏生机。在司法实践中，相当数量的法院专门成立了少年庭，选调富有审判经验并有教育经验的审判人员负责未成年被告人案件的审理，还有的聘请有教育青少年专长的特邀陪审员组成审判合议庭。在审理中采用面对面对话式的审理方式，启发、诱导未成年被告人清醒认识今后人生漫长的生活道路，启迪未成年人向往美好生活的心灵，矫正未成年人失衡的心理天平。有的少年犯把预审人员和审判人员当作再生父母，重塑灵魂的工程师，在服刑期间还来信汇报思想，警官、法官和犯人之间建立起特殊的感情。有的还做好判后的回访工作，到劳改场所探望少年犯人改造、生活、学习情况。还有的不仅审案育人，还帮助未成年犯人解决实际困难，避免日后因生活所迫，重蹈覆辙。

司法实践中的这些做法，对教育、挽救、感化青少年犯具有不可估量的巨大作用。它未见之于法律规定，是强烈的法律意识